

福建省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1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85号)、《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2024〕1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执行时间自6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日期均含当日,下同)。

第二条 补贴对象。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对象须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的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为同一人。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在福建省内转让本人名下福建号牌乘用车（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和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在福建省内购买车身价5万元（价税合计，含5万元）以上乘用车新车并在省内上牌，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可申请一次性购车补贴。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取得福建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福建省购买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福建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第四条 补贴标准。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5万元（含）至15万元（不含）的补贴8000元，15万元（含）以上至25万元（不含）的补贴12000元，25万元（含）以上的

补贴 14000 元，全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各地不得叠加。)

第五条 补贴原则。每转让一辆旧车并购买一辆新车可享受一次补贴；按照“全省转让、本地购车、本地申请”原则执行。补贴资金用完即止。同一辆新车不重复享受“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个人消费者可任选一项，已获得其中一项补贴的，申请另一项补贴时不予受理。

第三章 补贴申请

第六条 统一申请平台。省商务厅牵头，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由中国银联福建分公司负责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推动补贴顺畅、安全、高效发放。

第七条 申请时间。补贴申请由个人消费者发起。申请时间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4 时止。

第八条 申请受理地。以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受理地。

第九条 申请信息。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银联云闪付APP（小程序）进入“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专区”的各地申报入口，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 申请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照片或扫描件；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

2. 旧车信息。包括旧车《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VIN码);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照片或扫描件;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须为本人首次开具,重开、伪造的补贴资格不予认定)。

3. 新车信息。包括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新车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VIN码);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副页)照片或扫描件。

4.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发票信息和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

第十条 申请材料要求。

1. 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须为同一个人。

2. 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应于2024年4月27日(含当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

3. 个人消费者须在福建省内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须在福建省内购买新车,获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

4. 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日期为6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旧车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

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为6月24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5.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福建省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6.申请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并认真核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特别是手机号、收款账号等),避免因格式错误或图像模糊等问题无法通过审核。

7.申请人应及时关注银联云闪付APP(小程序)的信息提示,及时根据平台信息提示,进行个人资料的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因申请人关注度不足造成开票、上牌、申报(修改)资料上传逾期导致无法享受补贴,申请人责任自负。

第四章 审核流程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牵头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审核。

第十二条 审核结果反馈。“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通过银联云闪付APP(小程序)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次活动补贴条件的,退回申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

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审核不通过。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原渠道完成补正，逾期未申请，或逾期未按要求补正信息的，均不予受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预拨。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东部省份按央地 8.5:1.5 比例分担，其中我省分担部分按照省、市 2:1 分担。

第十四条 资金政策落实。“八市一区”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资金清算。活动结束后，各地市商务局、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前联合行文，将补贴拨付情况、补贴金额、补贴数量、市县财政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报省商务厅、财政厅。活动期结束后，财政资金未使用完毕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照各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清算收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加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动态监管。

第十七条 压实平台责任。将“有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能够及时解决补贴发放、使用中遇到的各项问题”，以及“加大技

术力量投入和风险控制，有效阻止套现、非法牟利等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等内容明确纳入平台征选条件和委托协议条款。

第十八条 压实地方责任。各地要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活动期间，应牵头加强对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的指导，督促其规范参与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补贴使用环境。

第十九条 加强数据监测。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数据和信息统一管理，及时与服务机构互动，做好动态监测、风险控制；活动期内按照要求及时向省商务厅报送相关活动情况。

第二十条 打击不法行为。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经查实发现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督促中

国银联福建分公司做好平台服务，督促“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补贴资金最终清算。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八市一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省商务厅做好资金下达、最终清算、监督管理等工作。省公安厅负责协调“八市一区”公安部门做好车辆信息审核。

第二十二条 “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补贴实施方案，负责补贴申请的审核认定，承担本地区消费者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会同“八市一区”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督管理、资金清算等工作。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核验补贴申请所需的车辆相关信息数据，对涉及省内异地车辆的信息审核，由申请地公安交管部门发函至异地交管部门协助审核。税务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厦门市可参照执行。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省公安厅、税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2024〕119号）中的《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实施细则》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废止。